

民间组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道德价值分析

李茂平^{1,2} (1. 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9; 2. 吉首大学公管学院, 湖南吉首 416000)

摘要 在介绍我国民间组织发展概况的基础上, 分析了民间组织的道德属性, 并且分析了民间组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道德价值。

关键词 民间组织; 新农村建设; 道德价值

中图分类号 B82-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0-03081-02

2006年9月19日, 国家民政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民间组织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活动启动仪式。该项活动肯定了具有道德属性的民间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 发展概况

20世纪80年代以来, 全球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个深刻地改变整个世界的新现象, 那就是被一些西方学者惊呼为“全球结社革命”的民间组织的蓬勃发展及其日益扩大的社会影响。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莱斯特·M·萨拉蒙基于对世界22个国家非营利组织的分析, 指出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里都存在着一个由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庞大的非营利部门; 这个部门占非农就业人口的5%, 占服务业就业人口的10%, 相当于公共部门就业人口的27%。在非营利部门中, 志愿者人数约占非营利部门总人口的1/3^[1]。目前世界发达国家中, 美国民间组织有150万个, 德国、英国各有50万个, 法国也有40万个; 发展中国家中, 巴西、印度民间组织都在10万个以上, 巴基斯坦、埃及、孟加拉、菲律宾等也有2万~3万个, 国际性的民间组织有4万~5万个。

在全球化和“全球结社革命”的推动下,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公民结社意识日益强烈, 民间组织数量逐年增加, 发展步伐加快。截止2005年底, 我国在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民间组织近32万个, 其中社团组织17.2万多个, 民办非企业单位15.6万多个, 基金会1000个; 同时, 在各地农业、科技、教育、卫生、劳动等部门备案的各类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科技中心、幼儿园、私人诊所、职业和婚介所有70多万个。我国民间组织实际数量已超过100万个。在我国已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覆盖广泛的民间组织体系。

实践表明, 民间组织在提供公共物品、弥补市场失灵、代行政府职能、促进社会公正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对促进经济发展、推进社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谐社会等产生了积极影响, 已成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构建和谐社会的“均衡器”。对此, 莱斯特·M·萨拉蒙也宣称, 有组织的私人自愿性活动也即大量的公民社会组织代表了20世纪最伟大的社会创新^[2]。现代公民社会的繁荣和发展, 离不开民间组织这股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

2 道德属性

2.1 使命的公益性 由于民间组织开展活动的目的不是营利, 而是服务社会, 尤其是服务社会公益性事业。所以, 它所

关注的主要是被主流社会所不顾或难以顾及的一些重大社会问题, 例如人口、贫困、医疗卫生、残疾人以及人道主义救援和人权等。它所服务的对象大多是被主流社会所忽视或排斥的社会弱势群体。同时, 民间组织使命的公益性还体现在对“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填补和纠偏上。也就是说, 在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上, 由于政府和市场失灵而使得社会公众的要求得不到满足, 于是民间组织便志愿性地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2.2 成员的志愿性 任何一个民间组织, 都要有一定数量的组织成员。而且, 民间组织成员中的绝大部分是不接受金钱或实物报酬而为组织提供时间、精力和经验的志愿者。这些志愿者一般都具有共同价值取向和公益性目标,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奉献精神。因而, 志愿性是民间组织成员最具特征的一个属性。

2.3 内外管理的民主性 由于民间组织具有自治性、独立性的基本特征, 因而, 在组织和体制上, 民间组织独立于政府之外, 不隶属于国家的政治和行政体系, 其组织决策、运作机制等都不依赖于党政系统, 不存在强制命令。因而, 对民间组织来说, 来自外部的管理环境是宽松的、民主的。这有利于民间组织内部治理的民主化和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另外, 由于民间组织不是自上而下的行政机关, 没有等级森严的科层结构, 因而民间组织内部治理的根基是自愿合作的契约精神, 而不是强制和暴力。在民间组织身上, 展现的是组织成员的自我治理, 这样的自我治理体现出的是民主价值。

3 道德价值

3.1 促进农村社会和谐 国家民政部领导和发起倡议的民间组织要求那些参与该项活动的民间组织要广泛联系自身行业和领域, 通过民间组织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营造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 要加强民间组织之间的相互协作, 共同搭建民间组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资金、人才、技术、项目等信息交流平台, 探索建立服务项目信息的共享合作机制, 发挥农村专业经济协会、乡村教育、卫生、福利、科技、慈善、环保等基层民间组织的优势。并且, 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领域、不同地域的民间组织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 大力开展面向农村、农业、农民的支持项目和服务活动。例如, 公益性组织、基金会要积极创设服务“三农”的服务项目或发展基金, 大力开展减贫济困、救灾防害、安老抚幼、扶弱助孤、助学助医等活动; 学术、科研类组织要积极动员、组织专家学者, 深入农村调查研究, 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行业性协会、商会要积极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 在生产加工、技术信息、市场营销等方面, 为农民和农民经济组织提供支持; 农

作者简介 李茂平(1973-), 男, 湖南邵阳人, 在读博士, 讲师, 从事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方面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1-04

村专业经济协会要积极推广农业新科技,开展农业生产服务,开拓农产品市场,为农民增加收入提供服务。各类民办企业要拓宽面向农村的服务范围,改进服务方式,降低服务收费,减轻农民负担,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其他民间组织也要充分利用联系会员紧密、联络社会广泛的特点,帮助农村地区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支持农村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保等事业的发展。以该类活动为平台,在全国各类民间组织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大力推动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的社会和谐。

3.2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农民是我国人数最多的一个群体,其力量却非常弱小,其利益的表达与实现往往没有一个较为通畅的渠道。而民间组织具有贴近基层、贴近弱势群体的优势,所以可通过民间组织在农村的服务活动有效地帮助村民实现其合法权益。因而,在民间组织服务新农村建设活动中,着力帮助农民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尽力协助农民解决“看病难、看病贵、上学难”等一系列与农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让农民群众在新农村建设中真正受益,保护农民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农民的合法权益包括政治权益、经济权益和社会权益。民间组织对农民权益的维护主要表现在这3个方面。例如,为改善农民的生活和医疗卫生状况,2006年11月28日中国红十字会红十字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在云南省思茅市镇沅县捐赠了救护车、一次性注射器以及棉衣棉被等生活用品,帮助维护农民在生活、医疗等方面的社会权益;又如,河北省南和县的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在服务新农村建设活动中,成功解决了农业优势品种引进难、农村人才培养难、农产品销售难等令农民头疼的“三难”问题,帮助农民维护其经济发展权益。同时,在维护农民合法政治权利方面,民间组织积极引导和帮助农民充分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依照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充分享有村民自治的权利,依法实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管理农民个人事务,维护农民个人权益,同时提高农民的参政议政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

3.3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美国宗教哲学家尼布尔认为,“道德生活有两个集中点。一个集中点存在于个人的内在生活中,另一个集中点存在于维持人类社会生活的必要性中。从

社会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是公正;从个人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则是无私。”^[3]民间组织的宗旨、使命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而其原动力正是他们对公正和无私的道德理想追求。缩小城乡贫富差距,倡导社会公平正义是民间组织的宗旨、使命,是民间组织的道德理想追求。我国90%贫困人口集中在农村,并且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贫富差距还在不断扩大。这意味着社会公平正义的严重缺失。为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民间组织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逐步扭转“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的战略任务,积极组织服务新农村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实际是一种社会资源的再分配,客观上调节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分配机制,弥补了目前我国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缺陷。

3.4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作为一个非强制性的社团组织,民间组织创建的初衷一般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他们不是为了追求物质利益,而是“为了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是一种纯粹道德情感的需要,是人们社会良知的自觉回归”^[4]。因此,其成员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和人道主义精神。而且,它们所服务的对象一般都是被政府、市场等所忽视的或排斥的弱势群体,它们奉行的价值理念是利他主义和人道主义,因而它们的活动很明显地体现出扶贫济弱的人道主义精神。无私奉献和志愿精神是民间组织的精神内核。民间组织的这种精神集中体现在人道主义救助和捐赠上。例如,在该次民间组织服务新农村建设活动中,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的“希望医院”、“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学生、捐建希望小学、捐建希望图书室、培训希望小学教师,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在全国范围内发起的“春蕾计划”、“春蕾女童班”,以及由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发起的“甘泉工程”等。因而,在这场全国性的民间组织服务新农村建设社会实践中,民间组织将高扬人道主义精神,激励全社会来关注新农村建设、投身新农村建设。

参考文献

- [1] 吴东民,董西明. 非营利组织管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2] 何增科.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257.
- [3] 尼布尔. 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257.
- [4] 张利平.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伦理学思考[J]. 齐鲁学刊,2005(2):129-132.